

保署今天執行跨區焚化政策……

李署長應元：我們會優先處理虎尾的垃圾，包括經費等困難，我都會協助處理。另外，林內焚化爐  
妾身未明的部分，我請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瞭解，我們再做處理。

劉委員建國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環保署於 5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做出未來國家公園不得採礦的政策宣誓，然環保署過去有兩次  
函覆營建署，於 88 年表示，礦業用地續租案如屬延續租用，且實際採礦範圍無擴大或變動情形  
，則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89 年也提到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
」並未規定採礦、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據此，所有開採中的礦權於  
依礦業法展限時都不用環評，環保署應於一周內檢討並完成變更函覆內容，要求採礦、採礦及  
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吳焜裕 陳曼麗

主席：本席建議文字修正如下：「保護署應儘速檢討廢止，並儘速修定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 
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』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要求採礦、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應實施  
環境影響評估。」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李署長應元：儘速。

主席：儘速？不會拖過 1 年吧？

李署長應元：年底。

主席：「儘速檢討」修正為「年底前檢討」，請問各位，對本案修正文字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  
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雲林、彰化以農立縣，但農作物及畜牧均面臨 PM2.5、沙塵暴及重工業污染等威脅，國內對此  
並未有效追蹤各型污染對農作物及畜牧所產生的影響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  
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，針對各型污染對農作物及畜牧所產生的影響其後續農業損失事宜研  
擬調查計畫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調查計畫及期程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陳曼麗 吳玉琴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。

李署長應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都清楚這件事情的由來，如果是環保署可以調查，我們在一個  
月內處理不是問題，但是這還牽涉農委會的部分，農業方面他們是專家，我建議可以請兩個單